中华人民共和国
特种设备

作业人员证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《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》和《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的行政许可实施决定》的规定，锅炉、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、电梯、起重机械、客运索道、大型游乐设备、场（厂）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，需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，持证上岗。

作业人员必须熟练掌握工作技艺，严守操作规程，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。

NO 0172259

中华人民共和国
特种设备

作业人员证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

姓　名　　钢印号

身份证号

作业种类　特种设备焊接作业

证书编号

发证部门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批准项目

项目	批准日期 有效日期	发证部门盖章
SMAW(N25)-Ⅱ-1G—F4	2006/03/31 2008/03/31	
SMAW-Ⅱ-2FG-12/24—F3J	2006/03/25 2008/03/31	
SMAW-Ⅳ-3FG-12/24-F4	2006/03/25 2008/03/31	
SMAW-Ⅳ-4FG-12/24-F4	2006/03/25 2008/03/31	